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第 27 次安衛環保暨施工進度協調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工務所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名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元玉 楊家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	黃嘉儒 蔣乃仁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嘉南工程處)	何一彥 郭冠緯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會 勘 (議) 紀 錄

工程名稱：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編號：12001-AA-05-26

一、會勘(議)項目：第27次安衛環保暨施工進度協調會

二、會勘(議)日期：114年4月10日上午10:00

三、參 加 人 員：(詳簽到表)

主 持 人：何時彥、郭冠璋

記錄：郭冠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黃彥儒、蔡益智

監 造 單 位：台灣世曦—何時彥、郭冠璋、戴明發

廠 商：開源營造—陳泰憲、楊家睿

四、施工進度：預定:6.24%，實際9.00%，超前2.76%(截至114年4月9日止)

五、會勘(議)內容：

決議編號	前次會議結論事項	追蹤辦理/施工廠商回覆情形	執行單位	前次列管時效
1131128-01	既有棧道復舊(含P7橋墩~A2橋台圍堰、棧道復舊作業)開始日期 2024/10/19 預定完成日期 2025/02/16 請提出有效安排後續作業，積極趕工進	<u>1131128</u> 配合目前施工情形已與第六河川局土方媒合，113/11/28已將二仁溪橋上游取土送驗待試驗符合將填土施作。 目前先以P3表面換土之土方填築P7區域。 <u>1131212</u> 經評估目前二仁溪土質偏黏土質，不適合本工程使用且為避免因使用非安平港當地土壤進行回填作業引起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反彈，故建議以基樁挖出之土壤進行回填，為目前出土進度受基樁機具故影響進度，請施工廠商與船廠溝通目前情況，避免因棧橋復舊時程延誤造成民怨，另有關臨時棧橋復舊型式請儘速確認，以免影響後續施作。 <u>1131226</u> 預計於P1基樁開始施作衍生之土方進行P7便道土方填築預計於年前填築完成。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持續督辦

		<u>1140110</u> 有關P7橋墩~A2橋台圍堰填土 目前以P1及擋土牆基樁施工 剩餘土方回填，預定114/1/24 回填完成(含土方地質改良)。 <u>1140122</u> 1. 依據113/11/12會議紀錄 續辦既有棧道復舊(含P7 橋墩~A2橋台圍堰、棧道復 舊作業)。 2. P7填土目前土方數量足夠 ，須預留沉沙池。 <u>1140213</u> 1. 目前P7~A2鋼板樁圍堰已 完成第3階段，剩餘第4階 段，A2橋台基樁及東岸擋 土牆基樁完成後(預計 2/20)施作，土方預計以P3 全套管基樁出土回填。 2. 鄰廠臨時棧橋預計於第4 階段鋼板樁圍堰施作後進 場施作(預計3月初)。 <u>1140227</u> 1. 目前P7~A2鋼板樁圍堰第4 階段，以P3基樁出土回填 ，於回填完成後進行東岸 海上便橋施作。 2. 鄰近船廠臨時棧橋預計於 3月初施作(預計施作時程 約1個月)。 <u>1140314</u> 1. 目前P7~A2施作地盤改良(水泥拌合) 2. 松林船廠臨時棧橋預計於 3月底施作(預計施作時程 約1個月)。 <u>1140328</u> 1. P7~A2 施作地盤改良(水泥 拌合)3/19 完成。 2. P7~A2 地盤改良接續平板 載重試驗 3/31 施作。 3. 松林船廠臨時棧橋預計於 4月初施作(預計施作時程 約1個月)。 4. P7~A2 鋼板樁完成面，調整		
--	--	---	--	--

		平整。 <u>1140410</u> 1. 目前進行松林船廠棧橋植入式基樁打設(預計施作時程約1個月)。 2. 因有鄰房介面，施工時請增加相關錄影設備進行紀錄。 3. 有關P7~A2目前已大致完成，請派員定期監測(並落紀錄)四周圍堰是否有位移傾斜情形。		
1131128-02	本工程第三階段危評審查橋墩(含基礎)、帽樑、施工構台拆除、鋼板樁拔除)請施工廠商接續辦理，避免影響後續工進。	<u>1131128</u> 目前第三階段危評審查資料製作中，預計114年1月中旬提送。 <u>1131212</u> 依據1131128會議紀錄續辦，預計114年1月中旬提送。 <u>1131226</u> 依據1131128會議紀錄續辦，預計114年1月中旬提送。 <u>1140110</u> 第三階段危評審查資料預計於過年後提送(依更新後要逕網圖須於114/4/11前完成)。 <u>1140122</u> 依據113/11/28會議紀錄續辦第三階段危評審查資料預計於過年後提送。 工務局:注意年後提送時間勿卡到期程。 <u>1140213</u> 目前資料已大致完備，預計2/18進行討論，2月底前提送監造及業主審查，3月上旬提送南區職安中心。 <u>1140227</u> 3月中旬提送至南區職安中心預計4/11前完成危評。 <u>1140314</u> 預計3/17提送至南區職安中心預計4/11前完成危評。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持續督辦

		<u>1140328</u> 於3/31至南區職安中心第三階段危評審查。 <u>1140410</u> 1. 本案依審查結論於旨揭期限內修正完成後，經送職安署審查確認始同意合格。 2. 請施工廠商於改善期限內(4/21)將修正後審查資料提送職安署。		
1131212-01	P4 橋墩-P3 橋墩海上施工構台及便道施作開始日期 2024/10/19 預定完成日期 2024/12/18 請提出有效安排後續作業，積極趕工進。	<u>1131212</u> 1. 原定第二階段危評審查作業內容經危評審查拆分2、3階段，另原預定進場時程將修正於12月底進場施工，將於修正版網圖一併調整。 2. 考量鋼便橋與P3基樁施作區域重疊，為避免相互影響，請規劃分區施工動線。 <u>1131226</u> 有關鋼便橋與P3基樁施作區域重疊，規劃分區施工動線，因將影響目前碼頭淨空間，將於114/1/6與漁管所相關人員會勘確認動線規劃後施作。 <u>1140110</u> 已於114/1/10開始進行P4橋墩-P3橋墩海上施工構台及便道開始施作，預計施工期間為60日，後續將接續施作東岸P6-P5墩海上施工構台及便道施作。 <u>1140122</u> 1. 依據113/12/12會議紀錄續辦P4橋墩-P3橋墩海上施工構台及便道持續施作。 2. P4預計5月開始施作圍堰。 <u>1140213</u> 目前進行P3~P4海上便橋持續施作，預計今年6月中旬完成(詳附件便橋及構台施工預定進度表)。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持續督辦

		<u>1140227</u> 目前進行P3~P4海上便橋(12/30跨)持續施作，預計3月中旬完成海上便橋，接續施作P4構台鋼版樁圍堰及東岸P5~P6海上鋼便橋。 <u>1140314</u> 目前進行P3~P4海上便橋(15/30跨)持續施作，預計4月中旬完成海上便橋。 <u>1140328</u> 目前進行P3~P4海上便橋(22/30跨)持續施作，預計4月中旬完成海上便橋。施工進度延遲請積極鑽趕。 <u>1140410</u> 1. 目前進行P3~P4海上便橋(29/30跨)持續施作，預計4月中旬完成本區域海上便橋。後續將進行P5~P6區域海上便橋，相關材料請先行準備。 2. 有關P4圍堰鋼板樁材料請儘速備料進場以免影響P4全套管基樁施作。(目前P3基樁剩下21支，約剩下7周需進行P4全套管基樁)		
1140122-03	P3 基樁施工進度網圖進版，預定完成日期 2025/4/12。	<u>1140122</u> 1. 因目前P3-13基樁無法施作，請提送補樁補強計畫。 2. 有關後續直徑2m基樁施作，建議分2班制作業，儘量不要停止 <u>1140213</u> 目前補樁計畫持續辦理中。 <u>1140227</u> 目前設計單位正進行P3基樁結構重新分析檢核，設計單位已於2/27函文(業主、施工廠商)，該區域依調整後設計圖先行施作，施工廠商即進行施工圖調整及備料，P3基樁因屬要徑作業，實際影響天數後續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持續督辦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工期展延。 <u>1140314</u> 變更原則核定後，施工廠商即進行施工圖調整及備料，P3基樁因屬要徑作業，實際影響天數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工期展延。 <u>1140328</u> P3基樁預計3/31開始施作。 <u>1140410</u> 目前P3基樁已完成4/25支，目前以1支/3天進度施作，因前套管無法拔起因素已影響本工程200cm基樁工進(P3、P4、P5)，請妥善安排施工進度避免影響範圍擴大。		
1140227-01	要徑 P5 橋墩至 A2 橋台海上施工構台及便道預定完成日期 2025/2/7 請提出有效安排後續作業，積極趕工進。	<u>1140227</u> 預計兩組工班分東西兩岸施做便橋，於後續基樁構台完成後視情況增加1台200基樁機進行趕工。 <u>1140328</u> 預計4/10進場施作施工便橋。 <u>1140410</u> 因配合P3~P4海上便橋施作進度，預計4/15前應可進行P5~P6區域海上便橋施作。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持續督辦
1140410-01	宣導事項： 1. 有關 114 年度汛期即將開始，為免施工期間發生災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加強颱風豪雨相關防範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2. 目前已經進夏季，請清除工區內外病媒蚊孳生源，貯水桶、水缸等儲水容器，各區域並進行工地登革熱防制相關措施(投藥)及檢查。	<u>1140410</u> 1. 有關防汛演練預定於4/14~18辦理。 2. 有關登革熱相關防治及周邊環境檢查請定期派員執行(會同監造單位)。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持續督辦
～以下空白～				

六、承商需協助事項：

無。

七、宣導契約規定及安衛暨環保事宜：

1. 交通部、內政部 113/11/19 共同會銜公布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修正內容為：A. 增訂高空吊掛作業亦應提出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第 9 條)。
B. 施工計畫應載明高空吊掛作業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內容、時間、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第 12 條)
C. 各項工程行為如有高空吊掛作為，應檢附作業計畫、及捷運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向該管機關申請同意等。
2. 「自護、互護、監護」，為降低工安事件的重要管制事項，一般第 3 項各工地都持續努力作為中，請各位同仁在各式場合上，協助加強宣導及教育第一線勞工朋友：
自護～「自我安全意識與保護」。
互護～「彼此互相提醒關心安全事項」。
尤其是假日一大早的危害因素告知及工具箱會議，加強宣導，留存宣導紀錄。
3. 有關施作海上便橋須注意：a. 在便橋結構尚未施作、查驗完成前，禁止車輛通行。b. 於使用期間定期檢查包括覆工版是否有移位(高差、間距過大、是否於鋼樑承載範圍)，鋼柱、樑是否歪斜變形？、連結螺栓焊道是否有脫落、開裂情形。
4. 工區外圍的施工圍籬及開口旁所設的護欄，於 2 公尺範圍內禁止置放任何物料，以避免圍籬受碰撞，而侵犯外側交通安全，及護欄防止墜落高度不足。
5. 工區外圍的施工圍籬及開口旁所設的護欄，其穩定性，務必經常去檢查，以免發生傾倒，危害公共交通安全。
6. 工區內所有施工車輛停止後，請提醒人員務必再三確保手煞車拉起，並請要求所有車輛停止後，一定要設置車輪檔，以避免車輛滑動發生工安事件。
7. 工區標尾 A2-P7 鋼板樁構台打設填土，P7 鋼板樁構台圍堰需設置海上警示燈，以防船支安全通行，土方運輸工區週邊道路，於工區近處設置洗車設備，避免影響區外道路整潔；請務必加強灑水，避免天氣乾燥產生塵土飛揚，影響空氣品質。
8. 營建車輛行駛工區旁通道路，請小心駕駛放慢速度；並請落實門禁管制，避免外來車輛及居民誤闖工區，並請落實門禁管制，避免外來車輛及居民誤闖工區。
9. 請加強宣導工地禁用酒精性飲料事宜，並落實施人員進出工地配戴個人防護用具事宜。
10. 新進人員(協力廠商)進場前請依規定做 6 小時教育訓練及作業場所之危害告知。
11. 請加強既有路面之巡視(尤其是下雨天)及交維設施之自檢，遇有破損或洞應立即修復以為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12. 吊車或卡掛作業應具備 1 機 2 員 3 證，並於吊掛區域做好阻隔圍圍，指揮人員於警示線外，請承商配合辦理。
13. 有關立即危險之虞之重點查驗項，含墜落、感電、倒崩塌、火災爆炸及局限空間等危害，為監造抽查重點，施工時如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針對立即危險之作業及區域暫停施工，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14. 今年是墜落打擊年，請特別留意工區相關危害因素，落實施工前檢查及設置相關防護設施事項。
15. 施工機具出產年限如超過 40 年，建議更換機具，另均應檢具合格檢驗證明，且檢查相關吊掛插銷應為原廠制式不得用鐵片或鋼筋等代替。
16. 施工材料載運，如型鋼等大型材料應注意職安問題，並確實寫入協議組織內進行宣導；另工地既有電線及管線等廢棄線路應整理清除乾淨，以維護工地整潔及安全。
17. 氧氣、乙炔鋼瓶設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鋼瓶是否損傷、斷裂
 - (2) 鋼瓶是否變形
 - (3) 螺栓有無鬆弛
 - (4) 鋼瓶有無銹蝕、破裂

- (5)鋼瓶裝置性能是否良好
- (6)氧氣、乙炔鋼瓶是否分開儲存
- (7)氧氣、乙炔鋼瓶是否直立固定
- (8)高壓氣體鋼瓶應標示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9)鋼瓶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10)鋼瓶未使用時，應儲放於儲放區內，並設置遮陽設備
- (11)鋼瓶使用時，應放置於工作推車上，並設置遮陽設備
- (12)供氣管有無龜裂、漏氣

18. 勞動部提醒營造工地於颱風及地震復工前，應加強施工現場設施落實重點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可使勞工進場作業：

- (1)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檢查：確認基礎未沈陷、架材未損傷、施工架之壁連座、工作台、護欄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及墜落之虞。
- (2)工地塔吊安全檢查：工地塔吊之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鋼索運行及控制裝置性能等狀況。
- (3)擋土支撐安全檢查：確認擋土支撐未變形、土方未淘空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之虞。
- (4)模板支撐架安全檢查：確認基礎未沈陷、架材未損傷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之虞。
- (5)屋頂修繕墜落預防：設置安全上下設備，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應先規劃安全通道，另於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監督作業。
- (6)電力搶修作業感電預防：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範圍，為避免殘餘電荷或突然送電引起之危害，應確實檢電、掛接地；從事電氣工作及電路檢修作業，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19. 再次提醒各工地於颱風及地震復工前，應加強及落實施工現場設施之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可使勞工進場作業，並應留存紀錄。